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C 型臂 X 成像系统、全自动流式细胞仪)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175-JDZB

合同编号: 2026S0076

分标名称: 全自动流式细胞仪

分标号: B 分标

甲方: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C 型臂 X 成像系统、全自动流式细胞仪)

分标名称: 全自动流式细胞仪-B 分标

合同编号: 2026S0076

采购单位(甲方):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6381 号-001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GXZC2026-G1-000175-JDZB

签 订 地 点: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数量、金额(其中: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一致)。

二、付款条件及期限:

产品名称	器材注册证号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流式细胞仪	苏械注准 20252220748	碧迪 BD FACSLytic	捷普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台	1	1530000.00	153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小写: 1530000.00 元。

(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和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无故障运行,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95%(无息),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合同款的 5%在设备正常使用满 3 年后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甲方付款前,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甲方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2.票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的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配置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交付甲方。

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清理回收甲方抛弃的相关大件包装，不另收任何费用。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方，但在验收前甲方原则上不负责接收货物。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36 个月止（按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承诺的最长保修期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无条件更换，并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延长保修期。

3.保修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的时间（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处理，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1%，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款的 5%，否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追究法律责任。

五、货物的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配置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及配置清单进行现场验收，全部货物及附随配件、软件全部清点无误且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90 天，超过此期限者，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确保正常使用，并按甲方通知时间配合验收。

六、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全部货物及附随配件、软件全部清点无误且正常使用，达到甲方使用功能要求，验收合格；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条款

1.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并办理相关证件、手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协议价格中。在此过程中，甲方应当提供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乙方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2.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协议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

3.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

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外，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已/未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其中医护人员省区内外专项操作培训6人次；工程人员省区内专项维保培训6人次。

5.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6.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7.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并承诺过保修期后的维修及配件更换不需预付款，按照医院正常付款流程办理。

8.保修期外维修应同样提供不收取费用的咨询服务，需上门维修的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

9.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0.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0.3%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单保函保险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评估费等）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有虚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者退货，甲方换货的，相关的运费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收取的款项全额予以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货物的验收要求交付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履行约定售后维修维护责任，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价款 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抵扣；乙方累计发生 5 次，或者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声誉受损的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合同执行期间与国家新政策或规定不符，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的调整，如协商不成则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十一、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尾部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联系人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四、附件：（设备（系统）必须提供配置清单）

附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附件 4：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

附件 5：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

附件 6：医疗器械注册证

附件 7：制造商授权书

附件 8：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章）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1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1号厂房一、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文莫碧	法定代表人：小欧
委托代理人：文莫碧	委托代理人：小欧
电话：0773-2802050 招标办	电话：1530785275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huangx@kingmed.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6223577649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